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通医保发〔2020〕7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区学生参加 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市区各学校：

为做好 2021 年度市区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在市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就读的在册学生（含保留学籍）。

二、缴费标准

已缴纳 2020 年度医疗保险费的学生，2021 年度学生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300 元；新参保及 2020 年度中断参保的学生缴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居民医疗保险费共 500 元。

属于低保家庭成员、特困家庭成员（相应证件上的保障对

象)、1—2 级重残人员(只限本人)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件,特困供养人员、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享受民政救助)的大重病患者、困境儿童、低收入家庭部分成员中的未成年人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个人不需要缴费(需提供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三、缴费时间

2021 年度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各学校可在办理学生报到注册时,统一收缴居民医疗保险费。

凡在申报期内由学校办妥参保缴费手续的学生,按规定可及时享受居民医疗保险的有关待遇。2021 年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补办理的,需在缴费次月后方可享受相关待遇。

四、人员申报

为更好地方便学校做好学生参保工作,学校全面实施网上申报。若续保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需改动的,请先携带有关证件到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 53 号窗口变更后再进行申报。网报请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nantong.gov.cn/>),在“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模块申报。

五、保费解缴

学校依据医保部门确定的人员名单和收费标准,集中收好保费后,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好税务部门提供的 EXCEL 表,携带

电子表格至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报解缴保费。

六、票据使用

学校在税务局申报缴费后，可以当场获得《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每个缴费人可以登录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公共服务”-“特色业务”-“社保费缴费凭证打印”模块（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4433/zrr/templates/dzswj/sbf/sbfjnpz/sbfdzpzdy_new.jsp），进行查询打印，也可以通过学校向税务局申领定额票据。

七、就医凭证

新参保学生可到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 24-27 号窗口申领社会保障卡，2 号窗口领取病历本及封面。其中：满 16 周岁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办理；16 周岁以下的由家长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学生一寸免冠照片代办申领。港澳、台湾籍、外国参保学生分别提供港澳特别行政区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

八、工作要求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一项政治任务。请各学校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学生参保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广泛宣传发动和引导，确保“应保尽保”。学校可通过一定形式公示学生参保缴费情况，对极个别未参保的学生，须摸清情况，在送交学校参保学生花名册时，将未参保学生名单盖章后一并报市医保中心居民医疗保险

科登记备案。

请各学校严格执行参保对象的规定，凡违反规定纳入的，一经发现，停止享受缴费期间的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对已发生的医疗统筹费用一律追回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经办人责任。

九、其他

医保政策咨询热线：12345；

税务缴费服务热线：12366；

社保卡咨询电话：59001284；

参保咨询、办理电话：59001299。

市医保中心居民医疗保险科地址：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服务中心裙楼三楼 312 室。

办税服务厅地址：市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服务中心裙楼一楼）；港闸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南通市北大街 69 号）；开发区办税服务厅（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裙楼一楼）。



抄送：市教育局。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